附件1

天津港保税区滨城人才服务证重点人才综合评分表

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申请人姓名： 综合得分：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二级指标分值 | 三级指标 | 三级指标分值 | 证明材料 | 得分 |
| 个  人  素  质  ︵  15  分  ︶ | 全日制  文化程度 | 5分 | 博士/研究生 | 5分 | 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扫描件，从高不累加。 | 所符合的三级指标：  分数： |
| 硕士/研究生 | 4分 |
| 大学本科/学士 | 3分 |
| 专业技术  技能 | 10分 |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| 10分 | 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扫描件，从高不累加。 | 所符合的三级指标：  分数： |
|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| 6分 |
| 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 | 10分 |
| 高级技师 | 6分 |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二级指标分值 | 三级指标 | 三级指标分值 | 证明材料 | 得分 |
| 个  人  能  力  ︵  40  分  ︶ | 管理能力 | 20分 | 在最新天津港保税区百强企业担任高层职务 | 10分+1分/满1年，最高不超20分 | 指在现单位任职情况，由所在单位开具证明。  对于企业为百强企业的，出具相关佐证。  从高不累加。 | 所符合的三级指标：  分数： |
| 在最新天津港保税区百强企业担任中层职务 | 5分+1分/满1年，最高不超过10分 |
| 在其他企事业单位担任高层职务 | 5分 |
| 专业成果 | 20分 | ①单篇发明专利第一、二、三发明人分别加5、3、2分；单篇实用新型专利第一、二、三发明人分别加3、2、1分  ②软件著作权第一、二、三完成人分别加3、2、1分 | | 指近五年专业成果，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，本项可累加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 所符合的三级指标：  分数： |
| 工  作  业  绩  ︵  10  分  ︶ | 业绩评定 | 10分 | 综合业绩排名前10% | 10分 | 根据申请人综合业绩，由所在单位进行评定，并开具推荐书。 | 所符合的三级指标：  分数： |
| 综合业绩排名前20% | 5分 |
| 综合业绩排名前30% | 2分 |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二级指标分值 | 三级指标 | 三级指标分值 | 证明材料 | 得分 |
| 区  域  贡  献  ︵  35  分  ︶ | 个人所得税 | 15分 | 年累计纳税1万元及以上 | 1分+1分/增加1万，  最高不超过15分 | 指在保税区纳税情况，需提供1年内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。 | 所符合的三级指标：  分数： |
| 年累计纳税1万元以下 | 1分 |
| 人才项目、奖项、称号、荣誉申报入选情况 | 20分 | 企事业单位通过保税区申报国家、市、新区人才项目、奖项、称号、荣誉 | 所在单位每申报一项，+1分  所在单位每入选一项，+2分  本人申报，+3分  本人入选，+5分  最高不超过20分 | 指在申请认定当年度其所在单位申报人才项目、奖项、称号、荣誉情况，提供申报、入选人员清单。 | 所符合的三级指标：  分数： |